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2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络”）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同意公司取消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2018年至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1）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10月27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之第（七）项“法院依法受

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 东网”，股票代码仍为“00217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桂林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前期被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现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事项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继续实施因财务类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4,426,428.31 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对于上述风险警示，公司将在年审机构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重整事项对

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